

Adherant APW 附着增进剂

一、化学品及企业标示

1.1 物品名称: Adherant APW 附着增进剂

1.2 其他名称: —

1.3 建议用途及限制使用: —

1.4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及电话: 海名斯特殊化学, 中国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 99 号 邮编 201613

1.5 应急电话／传真／电子邮件地址: +86-21-57740348 / +86-21-57743563

二、危险性概述

2.1 GHS危险性类别: 易燃液体第 3 级、腐蚀／刺激皮肤物质第 2 级、严重损伤／刺激眼睛物质第 2A 级、特定标的器官系统毒性物质～重复暴露第 2 级、吸入性危害物质第 1 级、水环境之危害物质第 3 级 (急毒性)

2.2 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 火焰、惊叹号、健康危害

警示词: 危险

危险信息: 易燃液体和蒸气

造成皮肤刺激

造成严重眼睛刺激

长期或重复暴露可能会对器官造成伤害

如果吞食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

对水生生物有害

防范说明: 紧盖容器

远离火源—禁止抽烟

置容器于通风良好的地方

戴上合适的手套

衣服一经污染, 立即脱掉

戴眼罩／护面罩

若与眼睛接触, 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涤后洽询医疗

使用时勿吃、喝、

不得诱导呕吐

避免释放至环境中

2.3 其他危害: —

三、成分/组成信息

3.1 化学名: 高分子溶液

| 危害成分之中(英)文名称 |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(CAS No.) | 浓度或浓度范围 (成分百分比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二甲苯 (Xylene) | 1330-20-7 | 38 - 42 |

四、急救措施

4.1 不同接触方式之急救措施:

吸 入: 1.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。

2. 若呼吸停止立即由受训过的人施予人工呼吸或心肺复苏术。

3. 假如病况持续, 立即就医。

皮肤接触: 1. 尽快脱去受污染的衣服、鞋子和皮制品 (如手表、皮带)。

2. 尽快擦掉或吸掉多余的化学品。

3. 以水和非磨擦性肥皂彻底清 20 分钟或直到化学品除去。

4. 立即就医。

5. 受污染的衣服、鞋子和皮饰品再使用或丢弃前应先将污染物除去。

Adherant APW 附着增进剂

眼睛接触：1.尽快擦掉或吸去多余的化学品。

2.立即将眼皮撑开，用流动的温水缓和冲洗 15 分钟或直到污染物除去。

3.立即就医。

食 入：1.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、已丧失意识或痉挛，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。

2.若患者意识清楚，让其用水彻底漱口。

3.不可催吐。

4.给患者喝下 240 - 300 毫升的水，以稀释胃中物质。

5.立即就医。

4.2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：为中枢神经抑制剂，会导致类似酒经中毒的效应。

4.3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：戴防护手套，以免接触污染物。

4.4 对医师之提示：依症状处理。

五、消防措施

5.1 灭火方法与灭火剂：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质、泡沫或水雾。

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、干化学物质或水雾。

可用水冷却暴露于火灾的容器。

5.2 特别危险性：本物质产生之气雾重于空气，会易移动至引燃物质并导致逆燃。静电将会累积并可能引燃气雾；应藉由并联、接地或通以惰性气体来防止可能的火灾危害。

5.3 特殊灭火方法：根据当地紧急计画，决定是否需要撤离或隔离该区域。

不宜用水灭火，但如溢漏未着火，可以水雾吸热来冷却容器，并保护止泄人员。

5.4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装备：消防人员必须配戴空气呼吸器、消防衣及防护手套。

六、泄漏应急处理

6.1 个人应注意事项作业人员保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

1.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，限制人员接近该区。

2.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。

3.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。

4.避免皮肤及眼睛接触。避免吸入气雾、保持容器密封。请勿摄入。

6.2 环境保护措施： 1.对泄漏区通风换气。

2.移开所有引燃源。

3.使用砂、土或其他合适的障壁物来防止扩散或进入下水道、排水沟或河流。

6.3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使用之处置材料：

1.不要碰触外泄物。

2.在安全许可的情形下，设法阻止或减少溢漏。

3.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的泥土、沙或类似稳定且不可燃的物质围堵外泄物。

4.少量溢漏时，用不会和外泄物反应之吸收剂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剂和外泄物具有同样的危害性，须置于加盖并标示的适当容器里。用水冲洗溢漏区域。

5.大量溢漏时：连络消防、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。

Adherant APW 附着增进剂

七、操作处置与储存**7.1 操作处置：**

- 1.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及不相容物。
- 2.液体会累积电荷，所有桶槽、转装容器和管线都要接地，并使用不会产生火花的器具。
- 3.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，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最小使用量，操作区与贮存区分开。
- 4.不要与不相容物一起使用（如强氧化剂）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。

7.2 储存：

- 1.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，远离热源、发火源及不相容物。
- 2.限量贮存，不使用时容器应加盖。

八、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**8.1 工程控制：** 1.使用不产生火花，接地的通风系统，并与一般排气系统分开。

2.废气直接排至户外，并对环境保护采取适当措施。

3.供给充份新鲜空气以补充排气系统抽出的空气。

8.2 控制参数：

| 危害物 |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(TWA) |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(STEL) | 最高容许浓度(CEILING) | 生物指标(BEIs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甲苯 | 100 ppm | 125 ppm | — | 下班后尿中每克肌酸酐含甲基马尿酸1.5g |

8.3 个人防护设备：

呼吸防护：有机蒸气滤罐化学呼吸防护具。

手部防护：化学防护手套。

眼睛防护：使用安全护目镜。

皮肤及身体防护：进餐前及下班时应进行清洗。受到沾染的衣物和鞋子应尽快除去，并且在下回使用前应彻底清洗。建议使用化学防护手套。

8.4 卫生措施： 1.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，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，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害性。

2.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。

3.处理此物后，须彻底洗手。

4.维持作业场所清洁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学性质

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.1 外观(物质状态、颜色等)：微黄色澄清液体 | 9.2 气味：芳香味 |
| 9.3 嗅觉阈值 1 ppm (侦测)、40 ppm (觉察) (Xylene) | 9.4 熔点：— |
| 9.5 pH 值：— | 9.6 沸点／沸点范围：137 - 140°C |
| 9.7 易燃性(固体, 气体)：／ | 9.8 闪火点：28°C 测试方法：闭杯 |
| 9.9 分解温度：>200°C | 9.11 爆炸界限：1.2% - 7.0% |
| 9.10 自燃温度：>200°C | 9.13 蒸气密度：>1.0 |
| 9.12 蒸气压：6 mmHg (20°C) | 9.15 溶解度：不溶于水 |
| 9.14 密度：1.02 g/cm³ | 9.17 挥发速率(nBAc=1)：0.7 (Xylene) |
| 9.16 辛醇/水分配系数(log Kow)：— | |

Adherant APW 附着增进剂

十、稳定性和反应性

- 10.1 稳定性:** 正常状况下安定
- 10.2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:** 1. 静电、火花、火焰和其它引火源。
2. 强氧化剂: 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。
- 10.3 应避免之条件:** 静电、火焰、火花、热及引火源。
- 10.4 不相容的物质:** 强氧化剂。
- 10.5 危害分解物:**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、氮氧化物。

十一、毒理学信息

- 11.1 暴露途径:** 吸入、皮肤接触、眼睛接触、食入
- 11.2 症状:** 头痛、恶心、呕吐、晕眩、疲劳、头昏眼花、暴躁、食欲不振、器官协调功能降低、失去知觉、皮肤干裂有灼热感、红肿、角膜灼伤、平衡失调、心律不整、呼吸困难。
- 11.3 急毒性:**
- 吸 入:** 1. 短暂的暴露于 200 ppm 浓度, 会刺激鼻和喉咙。
2. 暴露于 700 ppm 的浓度, 会引起恶心和呕吐。
3. 暴露于高浓度大约 (10,000 ppm), 会引起动作不协调、失去意识、呼吸衰竭甚至死亡。
4. 暴露于高浓度会引起肝脏和肾脏损害。吸入液滴或蒸气可能造成上呼吸道刺激。
- 皮肤接触:** 1. 液体会刺激眼睛引起红斑、干燥和脱脂, 长期接触会引起皮肤炎。
2. 蒸气会刺激皮肤
- 眼睛接触:** 其蒸气和液体会刺激眼睛
- 食 入:** 1. 自食入而吸收, 产生抑制中枢神经, 症状如吸入所述。
2. 可能引起吸入, 那是食入或呕吐时将物质吸入肺部, 可能导致肺部刺激, 肺部组织受损和死亡。
- LD₅₀(测试动物、吸收途径): 5,251 mg/kg (大鼠, 吞食)
- LC₅₀(测试动物、吸收途径): 6,350 ppm/4H (大鼠, 吸入)
- 腐蚀/刺激性:** 造成中度刺激 mg /24H (测试动物、皮肤): 兔子
- 11.4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:** 1. 反覆或长期暴露可能引起皮肤炎 (干燥、龟裂)。
2. 肝脏和肾脏损害。
250 mg/m³/24H (怀孕 7 - 15 天雌鼠, 吸入) 造成胚胎发育不正常。
IARC 将其列为 Group 3: 无法判断为人体致癌性
ACGIH 将之列为 A4: 无法判断为人体致癌性

十二、生态学信息**12.1 生态毒性:**LC₅₀ (鱼类): 5.4 mg/l/96HEC₅₀ (水生无脊椎动物): —

生物浓缩系数 (BCF): —

12.2 持久性及降解性:

1. 当释放至水中, 最主要藉由蒸发作用排除掉。
2. 当释放至大气中, 会与氢氧自由基作用而快速分解掉。
3. 以标准生物分解性试验, 会被下水沟中活性污泥等分解。

半衰期 (空气): 2.6 - 44 小时

半衰期 (水表面): 168 - 672 小时

半衰期 (地下水): 336 - 8640 小时

半衰期 (土壤): 168 - 672 小时

12.3 潜在生物累积性: 大部份在肝中被分解尿中排出, 小部份二甲苯直接由呼吸排出。不太可能累积。**12.4 土壤中之迁移性:** 当释放至土壤中, 会挥发及渗入地下。**12.5 其他不良效应:** —

Adherent APW 附着增进剂

十三、废弃处置**13.1 产品废弃处理:**

- 1.参考相关法规处理。
- 2.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法处理。

13.2 包装废弃处理: 依当地法规要求进行废弃处理。**十四、运送讯息**

14.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: 1866

14.2 联合国运输名称: 树脂溶液

14.3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: 3 (易燃液体)

14.4 包装组: III

14.5 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: 否

14.6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: —

十五、法规信息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

2.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(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)

3.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(化劳发[1992]677号)

4.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([1996]劳部发423号)

5.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(GB13690-1992)

6.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 (GB15603-1995)

7.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(GB190-1990)

8.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(GB12463-1990)

十六、其他信息**16.1 参考文献:** —**16.2 制表单位:**

制表者: 海名斯特殊化学, 中国

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: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联阳路99号 邮编 201613

电话: +86-21-57740348

16.3 制表人: —**16.4 制表日期:** 2009.12.01

备注: 上述资料中符号“—”代表目前查无相关资料, 而符号“/”代表此栏位对该物质并不适用。

此资料非产品规格说明书, 仅提供代表性价值的概念, 并无任何担保、表示或隐含之保证。推荐的工业安全卫生处理方式相信已能符合基本需求。如需要更多资料, 请与德谦(上海)化学有限公司联络。